

蘇淮特別區合作社聯合會
參考資料第二輯（替謄寫）

合作運動輔導者必携

——主要者爲農村調查——

蘇淮特別區合作社聯合會

序

合作事業之推進，有如舟楫之泛海，必有堅巨之舟，居中前進其他大小周繞隨行，
中者，則爲地區聯，周圍者，則爲所轄各社，啓鍊以來彈指一載，幸賴星座，羅盤之引領，
村合作社解說」所述，如航運之合作事業，已次第完成，現達海圖中部矣。

至海圖後部之作成，更尙有技術之需要，以期繪製精詳，利用便利，庶幾船團之航行，方向正確
彼岸安達，無庸疑慮矣。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蘇淮特別區合作社聯合會顧問 久留景三



合作運動輔導者必攜

一、部落概況調查書記入要領

附 部落調查之準備

二、重點指導鄉村合作社戶別調查表記入要領

附 社員名簿記入要領

社員名簿集計要領

三、關於鄉村合作社組織及運營之件

附 鄉村合作社定款準則

鄉村合作社指導要領

重點指導鄉村合作社設定實施要領

四、合作社調查要綱

附 錄

調查用諸表及集計表

莊子概況調查書記入要領
附 莊子調查之準備

莊子調查準備

目 次

一、關於各縣一般情勢諸資料之蒐集	一
1. 基礎統計	一
2. 產業統計	一
3. 縣之特質	一
二、調查班之構成	一
1. 班長	二
2. 庶務系	三
3. 調查系	三
三、調查時之攜行品	四

- 四，關於班及調查員各自行動注意之事項.....
1. 調查班之攜行品.....
2. 調查員之攜行品.....
- 四，關於班之行動.....
1. 關於班之行動.....
2. 關於各自行動.....
- 五 四 四 四 四

莊子調查準備事項

(一) 關於縣勢一般諸資料之蒐集

1. 基礎統計

1，面積縣之總面積已耕地面積（熟地與廢地分情之）可耕地不可耕地（如碱地濕地等土地）林木地荒佃地等等

口，人口縣內之市鄉（鎮）村屯之戶數（將種族戶數分情爲最佳）男女人口（男女數分情尤爲最佳）

2. 產業統計

1，持有耕地者以階級區分（例以上中下）農家戶數

口，經營面積按階級區分農家戶數

八，區分自小作農家戶數並自小作耕種面積

二，區分耕種物之耕種面積並區分耕種物之出產數量

ホ、家畜頭數

ヘ、造林面積

ト、區分魚船魚具持有之戶數

チ、農畜林水產物出產數量

リ、縣內物價表

ヌ、縣地圖並交通圖

ル、其 他

3. 縣之特質

イ、自然的條件（縣之位置、地勢、氣象、地質及地味水質災害等）

ロ、沿革區分年代之領有狀況（現在之某區域於宋時爲某者所領有並某區域爲一般之民地等）

年代別之自然狀況（現在之由某區至鄰縣之某區邊會有柞樹（桑）於何時代繁茂並居住民族變化等之狀況一一記入之

ハ、縣史之概略按年代別政治之情形並中心都市發達之狀況及政治組織變遷等之概要記載之

二、視爲重要產業之種類

本，縣方實施政策之概要縣之財產預算決算治安工作之實蹟以後縣當局對農業經濟政策實施之重點與實蹟並交通線路（鐵道，電信，電話，道路等）之新設與改良等一一調查記載之

八，其他對合作社以外諸機關之活動狀況尤其關於東亞聯盟工作之方針並往來經營之諸狀況一一聽取之

以上之諸資料於各縣合作社聯合會量已多少有所蒐集特於不足之部分以爲補欠且希於適宜整理後以便給與現地派遣調查員豫備智識

（二）調查班之構成

各縣合作社聯合會按調查設計之內容於相等之時機下得構成調查班以爲事前之準試對應參考者如下列乙所示以調查班員五名爲構成之單位

イ，班長一名對縣合作社聯合會調查系長或調查責任者保持緊密連絡之下而擔當實施該班調查之區域且對班員由於指揮統率之下而已身從事率先調查殊爲當事之必然

口，庶務系一名於調查班員負傷或疾病之際須作應急之處置對宿住並給以謝禮又關於連絡交涉等情事並金錢之保管與會計之收支以及其他一般事務處理之外已身尤須從事調查任務八，調查系三名關於蒐集調查用之豫備資料並樹立具體實施調查之計劃以及其他一切調查之準備此外已身尤當從事調查

（三）調查時之携行品

イ 調查班須攜行之物品爲懷中電燈及補充用之電池醫藥品卷尺尺（米突尺）調查區域之地圖寫真機等

ロ 調查員各自應攜帶之物品背包皮鞄臭蟲藥（保腹藥）襪子及貼身衣類筷子水筒防塵眼鏡等其他之日用品

（四）關於班內並調查員各自行動應注意事項

1. 關於班的行動

イ、調查期間內於班長之統制下須從其指揮而行動之

ロ、調成員須全體打成一片實施調查對各種擔當調查之區域務須負責整理而尤須加以集計八，庶務係調查係對各自應擔之事務一應明確外而依事情之關懷尤當相互協力

2. 關於各自行動

イ、調查聽取之態度應時刻謙虛以誠實溫和態度行之苟如傲慢自居則易激對方之侮蔑此點須特加注意

ロ、起床及言行須時刻檢點禮貌尤須恭正除於不得已之外夜間避免外出

ハ、每飯後務須吞服攜帶之保腹藥丸等以重衛生

ニ、當宿泊時得由村屯之主腦者向宿泊之家族使其對宿泊調查之趣旨須徹底了解

ホ、對宿泊家之家風並一般之風俗習慣特須留意尤其對婦女之居室切免騷擾紊亂或混入ハ、分配居室得宿泊家供給之食物切勿有攢厭之表現或怨言

ト、其他須遵守勵行班長之指示切須注意勿致發生對合作社失却信望之等等言動

部落概況調查書記入要項

目 次

一，調查部落附近之略圖………	一
二，自然的條件………	一
三，部落之沿革………	三
四，有關政治的社會狀況………	五
五，土地及小作關係經濟狀況………	六
六，雇傭勞働關係………	○
七，販賣事情………	一
八，購買事情………	一
九，金融事情………	三
十，公課負擔………	一五

十一，房舍之佈圖.....

一六

十二，基本調查表.....

一六

十三，度量衡器.....

一七

(1) 調查部落附近之略圖

一 略圖寫製之方法

1. 先將調查之部落置於圖之中央
2. 次而將四鄰部落之里程及方位置以標示爲調查部落之基點將各四鄰部落與道路連絡一致對調查部落之範圍須彙總一體記入尤須將四鄰部落之名稱明而標記
3. 寫製地型概要時依略圖凡例勢必作成圖示但對被災害之地帶或其他特殊之區域爲使該者明而表現出來起見於凡例圖示以外尤須取以適當之記號標置說明
4. 對主要機關之所在地將其機關名記於欄外並向其所在地之方向以矢印標示之
5. 於同一合作社而包括鄰接部落時須將其所在明示之如不能包括時對部落之所在要以矢印明示之並須附記其距離對匪徒勢力之範圍要以赤線標記之

(2) 自然的條件

一、地型之概

要將部落並河川或鐵道線等作成目印其在東西南北爲丘狀型爲平面等之概略記入之

口，地味，地質，水質

1. 就地味言之確而肥沃土地多或瘦薄土地多將肥瘦兩地比較聽取之

2. 就依地質之種類將部落內經營地所謂壤土地帶埴土地帶砂土地帶分別記載之依地質之種類將其

各各區分後並對全面積要以百分比而附記之

3. 水質就飲料水言之對色質及清濁之程度聽取之就灌溉水言之對地下水之高低有無礦質存在色及混濁之程度聽取之

八、二、旱害風害水害之狀況

關於各個表示之項目須聽取之

木，病虫害狀況

由其發生時自滅踪跡之狀況聽取之且須將病虫名記入之

八，何時起始種子消毒實行之方法

若何並種子消毒之方法種類時期等一一記入之

八，對發生災害之屯民向合作社抱任何之希望

就此項目言之關於受災害之屯民合作社應以若何之方

法而活動並向如何之方面進行能強化其慾望將其全般之慾望一一聽取之而此希望中對合作社批評之意見並曲折變談必多但調查者必須始終謙虛以和藹之態度抱充分聽取之主旨則合作社之諸活動力方始爲功身爲調查者須詳參該點是要

(3) 部落之沿革

一，部落名之由來 每村屯之通稱並名稱之由來記入之

口，該村屯（部落）來住最古者爲誰 移住此屯最早者之姓名記入之並其移來之年代並現存故老之姓名等亦記入之

八，寺年代別移入狀況 標載之並歷年間移入之戶數亦宜記入之

二，該部落之血族關係若何 該部落之構成爲依血族關係而成立或依人之互介逐漸遷入而成立等調查記入之

三，移動狀況及原因 移入此部落之原因，及移向他部落等情形，詳細記入之，

四，各種農家經濟地位之變遷記入要領

例如十年前地主爲三戶，富農五戶，中農十戶，小農二十戶，雇農十五戶，其他二戶，共計五十五戶而於民國二十七年時，地主則變爲三戶，富農六戶，中農七戶，小農二十一戶，雇農十五戶，其他

四

二戶，共計五十四戶，由其變更內容觀察，由中農變爲富農者一戶，依同一理由由中農而變爲小農者二戶，由小農而變爲雇農者一戶，離村他遷者三戶，移入雇農二戶，類此變遷，則如下例。

所謂中農者，除一年間之生活費外，尙有餘裕，且於同一部落內，具有中農以上之程度者。

小農者即其收入不敷支出，且當中等以下之生活程度者。

雇農者即其家計之七成以上，依被傭爲勞動之工資而生存者。

以上各種不同之經濟地位，非關經營樣式者。

(4) 有關政治之社會狀況

(1) 政治概況 保甲名稱別記入之，保甲制度尙未實施之處，應統以部落名記入之，且於備考欄內說明表示之。

(2) 部落內最有力者爲誰 及其具有勢力之理由，所謂有力者，與具有勢力者，於此處可作同一解釋，具有政治上之勢力者，具有經濟上之勢力者，舉凡有支配部落內之居民之力者，皆須據實，一記入。

(八) 社會概況 於部落內最有信用及德望者爲誰，調查之際，如集衆調查，恐難獲得真象，務於戶別調查時，就個個農家加以聽取，持紙筆於部落民前詢問之際，察其所覆，多有不合事實情形，故

須觀其態度表情或由側面聽取，或藉隣里探詢，務須獲得真象，而後記入之。

(二) 以本部落與其他部落相比時諸稅課負擔之輕重 由部落民之口述，聽取概略數字，統其緣由，一并記入之。

(木) 學校之有無 就學兒童及一年間之學費，皆以數字記入之。

(火) 共同習慣之有無 如共濟制度，共同作業，共同祭祀，共同慰安等事，不問鉅細，統行記入，由各機關，共同之施設等事，亦加調查，其不由於部落民自動之舉辦者，亦將其實情附記之。

(5) 土地及小作關係經濟狀況

(1) 關於地價 依年度別以一畝之價格爲單位記入之。

土地買賣時，以如何方法記入之，分家時對子女兄弟分配土地之方法記入之。

(口) 不在地主調查 不在地主之姓名記入之時，將部落民利用最多土地之所有者，并其職業，順次記入之，如糧棧，雜貨舖，當舖，官公吏等，分類記入之。

將依地租而生活之地主姓名記入之。

於土地購入年度欄，將購入年度，及購入對方之出售理由，簡單記入之，並將欄外上段部落內居住者之所有面積，及無居住者之所有面積，一并記入，且附以比率。

(八) 官產及其他之有無 將各機關所有佔據之面積記入之。

(二) 小作關係 1. 小作料欄，金納及物納小作料，各佔總數之幾成記入之，且於物納時，按穀物

之種類別，每畝納入幾石，亦行記入之。

2. 附加物條件，於小作地附加物欄內，將耕作必需之建築物，農具，種子，以及地主其他之負擔等均行記入之，地主及小作人須負擔如何條件記入之。

3. 田賦，區費，自衛團費，學校費，以及其他之諸公課，能至如何數目記入之，地主及小作人間之負擔比率，一并記入之。

小作契約之時期期間，將更換契約之期間記入之，例如陰曆一月，並將一般所行之契約年限記入之，但於本表樣式內，不得記入，可以另紙記之，附於此表之內，小作料依何方法納入，交付之時地主來取，抑往其家，須調查記入之。

小作料之減免，及增減慣例之有無，及其理由。

不在地主與在鄉地主間之差異，同一部落內居住之地主，及不在本鄉之地主，其小作條件有何不同之點，且相差之程度如何，一并記入之，至其他種情，及小作者之希望，於大眾面前，奈難說出有關此點時調查者宜特加注意。

官產，學田，寺廟田等小作條件，與一般小作條件，其差異之點，亦行記入，但與一般小作條件有全然不同之點時須用別紙，具體聽取而記之。

對小作料受入者之主要使用所取記入之。

(本)

經營狀況

1. 輪作樣式，例如第一年種小麥，第二年高粱，第三年大豆。

2. 施肥肥料之種類，每年是否施肥，或幾年施肥一次，等々情形記入之。

3. 果實狀況 果實種類，施肥狀況，生存年數等情記入之。

4. 於近來耕種面積之變化，經營樣式之概略，事變前後耕種樣式之增減，增者爲何作物，減者爲

何作物，將其增減之原因，施以調查，並將其傳業，兼業之概略，及其經營之理由，聽取記入之

5. 有利之經營作物，有損之經營作物，將其各種作物之收量，肥料勞力之施使，販賣之價格，副產物之多少等情，其關係上之總收入相抵否，何種作物較可獲益，何種作物較能有損，須具體詳

明施以調查之。

6. 間作，混作作物之種類，及其經營之理由，普及狀況，於此不問其爲間作，混作，總之於同一耕地經營二種以上作物時，將其一定作物之名稱，以及必須間作或混作之理由記入之，於全部經營面積中，混作間作之全面普及程度，調查記入之。

7. 小麥品種及其特性，小麥品種繁多，故必依其名稱及特性，（如收量較多，對病害蟲之抵抗力較強，每畝收量之概略等情），記入之。

8. 勞動力，分配於農作物之程度適當否，作物於播種期，除草期，收獲期，勞力需要各有不同，各種作物之經營，於同一時期內，皆需多數之勞力，反之，農閑期間，勞力又感過剩，處此情形對勞力之分配，須利用何等方法，使之於作物管理上，能得以順序進行須調查之。

9. 收量表，於調查部落內，將其土地分爲（上，中，下）三等，依各等級別，將作物每畝之收獲數量，記入於相當欄內，并將部落全部之平均收量，記入相當欄內，於最多豐收年度欄內，將（十年前至現在）收量最多年度之收量記入之，最歉年度欄內之記入，亦依前記要領記入之，於全部落經營面積比較欄內，將該調查部落全部經營面積之比較，記入之。

(6) 雇傭勞動關係

(1) 於當地勞動之需要時期勞動者之供給狀況 於部落內勞動者最需要之時期，依作業別，將其概略記入之，并將其期間勞力過剩或不足之程度，分年工，月工，日工別，調查記入之，過剩之時，係由何處供給者，附記之，不足時，可依下項記入之。

(口)勞力不足時由何處補充之 并用如何方法由何處雇入補充：調查記入之。

(八) 婦女屋外之勞動種類 婦女於家庭內之勞動爲炊事，掃除，育兒，洗濯，裁縫等事，於調查部落內，婦女之勞動，向農業方面，抑向工業方面，除家事之外，尚有何種勞動，均須調查記入之，例如除草，家畜之飼育，棉花之摘採，須舉以例則，詳加調查之，且比諸壯年男子，其勞動能當幾成，亦記入之，

(二) 工資 同樣之年工，依其技術上，作業能力上之不同，而名稱亦異，就其名稱之不同，而區別其工資之多寡，按工資之多寡，依種類順次記入之，並於該當欄內，將雇入後之年度別，工資之數額記入之，於日工欄內，依各作業別，將一日之工資，及一年之工資，調查記入之。

(7) 販賣事情

(一) 出迴經路別，運至農產物交易地之距離，與所需要之日數及費用。於經路欄內，將由居住地至目的地所經山之路徑，記入之，如經過床部落、清部落（宿泊）縣城，順程記入之，於市場之所在地及名稱欄內，將本部落民一般之交易場所聽取記入之，例如合作社經營之交易場，或其他市場，集市等，距離係指由部落至販賣處之距離，費用欄，係指販賣時日內，一回運搬之費用，如宿費，徒行稅等，舉凡於販賣時，所費之消耗，一括記入之，出荷能力，即一次搬運販賣之數量，及販賣金額一併聽取記入之。

(二) 本部落民之農產，移往何處販賣 本部落之農產物主要賣向何處，合作社交易場，或糧棧，須將交易場所名記入之，於可能範圍內，將販賣處之各交易場所收販量之比較，調查記入之。

(三) 本部落生產之農產物足用與否，供給不足時，其補給方法 由交易關係視之，並不僅限於當地之生產，此間狀況，須詳加聽取，生產既不足用，而同時食糧販賣又甚需要，處此情形，宜用何法補給之。

(二) 商人收買之時採用何法 物々交換之有無，交易之時，是購自農家宅內，抑往就商人處所，於此情形之下，運費幾何，搬出或家內成交時，計算標準以容量，抑以重量，於物々交換時，以何物交換，移何理由，以及價格條件等，詳細聽取而記入之。

(木) 小農之販賣物爲何 此處所說之販賣物不單將品目示出，自因販賣數量較少，與大量之交易不同，其交易之方法，是以自異，故其所用方法宜聽取記入之，例如關於家庭用之少量販賣者、或以物易物者，以少量共同搬出販賣者，均須聽取記入之。

(八) 對於家畜、蔬菜、果實等之販賣，希望 以如何方法販賣，并於何處販賣，舉凡其他有關販賣希望之情事，均行記入之。

(下) 灘派，對灘派交貨之希望 灘派者，即於本部落應納稅金以外之軍、警、官公吏之補助費，或其他等費用，按適當比率分擔之謂也、繳納之時，所用方法，或以戶計，或以畝計，農民對此等分擔，有何希望，均須聽取記入之。

(8) 購 買 事 情

(1) 品種別及購入處所 品種別有生活必需品及生產使用品之分類，購入處所於地名欄內，將主要購入處所記入之，於距離欄內，將由本部落至購買地點之距離記入之。

(口) 每年以小麥一石之代價，能購入多少生活必需品 小麥之價格，依年而異，棉布以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之價格，亦依年而異，例如民國二十七年，小麥一石，價格百圓，當時棉布每尺一圓，當可購入百尺，按此情形，依年次分別，聽取記入之。

(八) 於部落(鄉)內購入，或至縣城購入，二者價格，有無差異 於何時購入、於何處購入，依各個購入處所距離之不同，其間價格，當亦有別，而合理價格是否存有，具體言之，依何理由，而生差異，聽取記入之，購買情事是否於販賣後，即行發生，或迫於眉急而購入，或於農閑而購入，有否依各種不同條件而分別時期之購入，將上述情形，併發生之目次，時期，分別記入之。

(二) 部落內之雜貨舖數，及其販賣品目，併秤數 於可能範圍內，將同一商店，集合分類，例如洋貨店有幾，食品店有幾，併其販賣之品目，統行記入之，於此情形之下，非就各個商店而言者，至調查度量標準之際，須將其形狀併標準制與市用制之差異，並同見聞記入之。

(末) 一次購入額一年內購入幾回 此時於可能範圍內，將各品目數量及金額，調查記入之。

(八) 賒買由何處辦理 併與現金購買之價格同否，返還之時，以如何方法，賒買之時，就誰懇商，有無價格上之差異，需要契約書否，返還之時，以現金抑以現物，利息幾何，凡此種々詳細聽取記入之。

(九) 農民希望之購買品 一般必需之生活品，及生產用品，（農、畜、林、水產用品），將本部落內需要之大略數量，聽取之，以作未來合作社購買員選擇購買上有力之參攷資料。

(9) 金融事情

(一) 主要之負債原因 是因除草資金，或因自然發生之災害，或因喪儀嫁娶等費，將其主要原因，并負債之比率記入之，例如負債之幾成爲除草資金，幾成爲葬儀嫁娶等費。

(二) 於現金、現物借入時，農民最切要之利用處 併其理由，利息，及借入方法記入之，利用最多之借入處所，併其理由，利息借入手續，及借入者之經濟地位予以大體之比較，共同記入之。

(三) 買賣青苗之有無 及其資金運用之方法，買賣青苗者係將一定農作物之面積，指定於收穫後交付之於預約之下，行資金之交付，於此部落內，有否此種情形，先爲聽取之，如有此種情形，須將

其具體所行之方法，條件，詳細記入之。

(二) 於此部落有否拔會之組織 併由幾人組成者，共同組成後，會員灘以現金或現物，繳入該會，如個人有需要時，可由所釀之現金或現物中，抽用一部，此外類似該會之組織，亦將其名稱及組成經過，詳細記入之。

(10) 公課負擔

(一) 公課表 種別欄之現金，勞動力，現物可於課目別欄內填入之，國稅，縣稅，區稅，部落費灘派等，於部落內繳納之各稅，須將其數目，適正記入之，現金灘派者，於現金欄內記入之，以勞力及現物灘派時，須將現物按當時之價格，評價後，再行記入之，於備考欄內，將勞力數及現物之種類及數量，說明填入之。

(二) 部落內公理之負擔比率如何，併辦理徵收爲何人 其分派爲獨斷，抑係基於農民之意旨，如此情，須將其分派率記入之。

(八) 農業經營者以外之負擔如何 有否農業外之課稅，有時，以何爲標準，並以何法，及查定爲誰

共同聽取記入之。

(二) 公課之負擔於每度變更時，有否差異 同一區內，鄉內，部落內，辦理公共事業時，或執政者更迭時，此時行政之方針既異，公課負擔亦因之有變，而其變更依何理由，聽取記入之。

(11) 房舍之佈圖

就十字形之中央，以部落內比較位置居中之農家爲標準，調查詳細記入之，併與每戶以社員番號，依此農家分佈略圖，使調查者另外之職員，視本部落，社員居住之概況，對合作社業務之推行，能得以透徹之觀察，如發生其他要務，或訪問某々社員時，自可不假他人，而達成種々目的，如此情形明確記入之，併將明確之目標，如井廟等，應以色筆，特示記入之。

(12) 基本調查表

表之記入要領，於（社員名簿）內，明瞭集錄者，所設該表調查，無論以各個農家，或部落全體爲對象，抑以家族之購成，或住室，土地，家畜、農具，經業等概況爲對象，於此表中，皆可一目了然。

設有應用，無須重新調查，即足供業務推進之借鏡。

(13) 度量衡器

部落內流行使用之度量衡器自當記入，且須以圖示之，其縱橫之尺寸，深淺之程度，檢定記述之，檢定方法，可依本部落之使用方法，更與新制拆合後，將其比較數字，亦具體附記之。

以上所述於此結束，調查本意，在獲得部落之實情，達成組織之擴充，更藉此調查，可作生產、信用，購買，販賣諸事業活用之標幟，例如販賣，關係，藉耕作面積，可得平均收量，藉收獲數量與消費數量之比較，可知販賣可能之數量，其販賣方法，自因地不同，然就地而論，以若何方法，方為適宜，再者購買關係之所見，乃指對農民需要而有之情事，如生產用品，生活必需品，根據人口之多寡予以適正之配給數量，上述各節，於生產，指導各方，皆須參照。

且更進對部落農民之動態，須時刻窺察，以謀獲得實況，去往部落之時，將有關該部落之調查表件同時攜帶，情況如有變更可隨時記入之。

重點鄉村合作社戶別調查表記入要領

附 社員名簿記入要領
社員名簿集計要領

序

一，本記入要領，就重點鄉村合作社戶別調查記載上應注意各點及有關各調查項目意義之解釋，併填載之方法及樣式而縷述者，當調查時調查者應將各項目之意義及填載之方法，充分理解，而後進行否則徒勞無益。

於調查着手前，務希熟讀本填載要領

一，農村戶別調查表調查之時期，以舊歷十二月底爲止，依既往之慣例，就舊歷年前一年間之諸情況實行調查，持戶別調查表調查時，因係全部落戶口之調查，故凡居於部落內之農戶之農家以外諸務亦須同樣調查。

一，於本調查部落單位之選擇，應以自然發生部落及集團部落爲標準。

一，當調查時勿使對方心生畏懼，且對各調查項目之解說，應力求通俗，而易於明瞭，以期得以正確之答案。

目 次

一、序	一
二、記入注意事項	一
一、欄外事項	一
二、農家之略歷及其他	二
三、家族人口	二
四、被雇傭關係	四
五、家屋關係	四
六、土地所有關係	五
七、生產用具所有關係	五
八、家畜所有頭數	六
九、經營關係	七

十、佃種關係	八
十一、主要農產物耕作收獲販賣數量	九
十二、現金（物）收支概略	九
十三、貸借關係	十三
三、備考欄	十五

記入注意事項

一、欄外事項

1. **社員號數** 將入社前後之號數填入之，至無號數之未入社者，於上部須記以相當字樣之表示，以便明瞭。

2. **經營面積** 此處所示爲實際經營之面積，非指以農地而爲企業者，故地主之所有，無須填記。

3. **經營樣式** 於此區分中，須依左列之標示，即地主、自作、自小作、雇農、雜業六種細密分類後再爲集計，務使顯然而收不效。

地主 家計大部恃租金收入者。

自作 農地之七成以上屬於自有者。

自小作 合七成以下之自耕地及七成以下之租耕地，而行兼營者。

雇農 家計之七成以上，恃勞力所得者。

雜業 除上述五項外，所有其他事業之經營者，如商人，木匠等業。

- 4 調查年月日 調查時須依陽曆，按實行調查當日之年月日記載之。
- 5 調查者 調查完竣後，由責任者蓋章，如二人時，二人共同蓋章。
- 6 集計者 調查完竣，將全部結果予以集計後，由責任者蓋章。
- 7 檢閱者 調查完竣，集計終了，經上司檢閱併行蓋章。

二、農家之略歷及其他

- 1 氏名 家長之氏名，（多指平素其家庭之代表者）
- 2 年齡 填入家長之現時年齡。
- 3 公職其他 填入家長之公職，如區長，自衛團長等。
- 4 祖先出身地 移住前之故鄉，（河南河北等）
- 5 移住年代 移入現住部落之年代。
- 6 家長與社員之關係 例如子、弟等。

7 同族戶數 將同族戶數依部落鄉內分別填入。

8 職業

本業 爲該戶主要經營事業，亦即供給其家用之大部，而賴以維持生計之八成以上收入者之謂。

副業 與本業有關之生產事業，以產品之收入補助生計者，例如本業務農，副業如農產物之加工，

或採集等副次之收入，能補助生活費之二成以上者之謂。

兼業 其意義與副業則異，係指與本業無關之別種事業，例如除本業務農外，另營其他事業者，如

運搬業，木匠業等，以其收入能補助生計之四成以上者之謂。

9 加入合作社

入社年月日 加入合作社之年月日填載之。

出資股數 入社後所認之股數填入之。

繳納出資金額 總額之內，繳納若干填入之。

出資繳納年月日 繳納之年月日填入之。

三、家族人口

四

- 1 家族 未分家之家族全數填入之，而同居之年工或親屬等不計其內。
- 2 年齡 年齡依歷年計算填入之。（自出生至現在）
- 3 自家農耕從事者 不計其數之多少，凡從事自家之農耕者，具行填入。
- 4 被傭勞力者 非從事於自家之農耕者，係指從事於他家之農耕者，或木工業、窯業等，總之被傭於他人者，具行填入。
- 5 無勞力者 幼小者，殘廢者，年老者，尙無或已無勞動之能力者，具行填入。
- 6 不在者 雖為家族之一員，而平素在外謀生，或求學者亦須填入之。

四、被雇傭關係

- 1 雇傭者數 雇傭實際人數，按季節別，切實填入，且將日工人數，併其工作日數，詳加計算，例如每日雇工五人，共雇五日，總計其數，當為二十五人，他如月工，亦按月數計算，而填入之，年

工爲幾人而填入之。

2 在家被傭者不在家被傭者 其數與前述雖同，而有時將在家者及不在家者混同申告，似不明晰，
爲求注意上之明確起見，故須分類詳明。

3 農業外勞動 凡住室之修理，土地之建築等農業外之勞動，按一年之雇傭總數填入之。

五、家屋關你

- 1 居住 房屋與夫農舍及畜舍分二項調查之。
- 2 家屋數 以間爲單位，於各相當欄內，將間數填入之。
- 3 典 作借金之抵押，所有權已不歸自屬，將其使用收益權，提供至借金返還爲止之謂。
- 4 出典 爲以物借金之方法。

六、土地所有關係

1 所有面積 爲出典地貸出地混含之總面積，故須依種類別（旱田、水田、荒地等）記入之。

2 內出典地 所有面積內之出典地之謂。

3 內貸出地 所有面積內之貸出地之謂。

4 荒地之利用 指利用於牧畜，或供採取飼料之土地。

5 蟶場 指有桑樹之野外桑蠶飼育場。

6 廢耕地 爲以往會被耕種利用之土地，近因某種原因，來能耕作。

7 山林 非含蚕場面積，而就山林之面積填入之。

8 宅地 宅地內之蔬菜園，為便利起見，亦行加入宅地內。

七、生產用具所有關係

聽取上之注意 佃戶所用之農具，或為佃地之附帶者，或為同族之共有者，等之情形，在々皆是，詢問之時，所有用具，何者借自他人，何者自行購入，皆須詳細詢問，為易於明瞭計，應將共有借入自有之件數，分別填入之。~

八、家畜所有頭數

1 成畜仔畜 成畜者，不計其年齡之達到與否，凡能供勞役者之謂，除役使之外，有繁殖能力之家畜，不計其年齡若何，悉以仔畜記入。

2 空欄 除上述家畜外，將山羊，駱駝，雞，鴨等之數記入之。

九、經營關係

1 自作地 (自家使用) 於自有土地中，將實際經營之面積填入之。

2 小作地 (借入地) 共意義同右，但以佃地記入之。

3 典入地 將自有之經營面積填入之。

4 宅地 自己所有者，記入自家使用欄內，佃地附帶者，或借入者，記入借入欄內，典入者，則於典地欄內記入之。

十、佃種關係

- 1 定租地 預定地租之金額之佃地之謂，稱預定現金數之佃地爲金納定租地，預定現物量數之佃地爲物納定租地。
- 2 分租地 地租之預定，按收獲量之比率決定者，如四六青（即地主與佃戶，按收獲量四六分者）如對半糧，（地主佃戶，各分其半）。
- 3 面積 依地租之形態別，納金者記入納金欄內，納物者記入納物欄內，由數地主借入時，按地租形態別計算其面積而填入之。
- 4 地租契約 訂立租契之際，地租議妥後，對於立契約地租之糧穀之種類數量及納期一並記入之。於分租地欄中將契約之比率，及其他之契約事項，適當填入。
- 5 實納額 實際納入地租之糧穀之種類，數量，及納期分別填入之。
- 6 烟地附帶物 房屋宅地，菜園等有時分別於適當欄內，將房屋之間數，及宅地菜園等之面積，分別填入之。

7 義務勞動 委協助地主建造房屋，刷抹牆壁等事。

8 契約年限 於立租契之際，契約之年限，有一年者，有二年以上者，有數年履行同一契約者，更有以特殊條例私租者。

9 繼續年數 與同一地主議定繼續佃地之租耕年數之謂，契約年限一年一更，同一土地繼續租用時應將其年數填入。

註

- 1 依佃地形態別，地主二名以上時，於納金納物分租地名欄，填以點線，以示區別。
- 2 分租地欄之地租契約中之數量欄勿記。
- 3 小數點之所在，須清晰，以防混亂之虞。

十一、主要農產物耕作收獲販賣數量

1 作物名 於調查表不能填入時，須另製補助表填入之。

2 耕種面積 各作物別本其該年度之耕作面積調查記入之，若間混作之時，須將耕作面積之數字，以括弧表示之，所謂耕作面積及經營面積之不同之點，應預爲思量。

3 收獲量 將各作物別，依其耕作之面積，收獲之穀類之總量記入之，（地租及其他之收入，填入於下欄之現物收入內）。

4 販賣數量 不限於本年度之收獲物，若地租收入，有前年度之殘存，於本年度內販賣穀物時，將其全部填入。

以上不論何者數量單位，均須適用，故須換算爲一定之單位，而記入之。

現時各農家所用之度量衡器等，與蘇淮特別區之標準度量衡器之差異，勿爲忘却，而詳細填入之。

十二、現金(物)收支概略

一、收 入

原則爲舊歲元旦以降，至十二月底之收入。

1 農產收入 本年度之農產物之販賣收入，一總填入。

2 副產物收入 非副業生產物，指經農產過程生產之物品之謂，如穢稻，稻草，谷草等是，以販賣副產物所得之收入填入之。

3 農業外營業收入 於農業以外存在之營業者，填於此欄，例如於同一部落內，雜貨鋪，擔負小販大工業等是。

4 地租收入 於現金糧穀以外，以莖桿等副產物爲納物時，曰副產物收入而務於現物欄內填入之。

5 其他財產收入 如存款利息，放款利息，房租收入等，凡副兼業及營業收入外之財產之收入填入之。

6 工資收入 單就農業工資記入者，凡含於兼業收入之農業外之工資，及外地勞動者之農業勞動收入，勿記此欄。

7 副兼業收入 副業收入及兼業收入合記之。

8 薪水匯款 對在外者之匯款，或薪水收入等記入之，在外勞動者，不分勞務種類一括記入此欄。

二、支出欄

同前項舊歲元旦以降至十二月底之收入。

- 1 種苗費 種子及苗類之購入費。
- 2 肥料費 豆粕硫安石灰等之化學肥料，及土糞，或其他肥料之購入費。
- 3 飼料費 爲飼養家畜之飼料購入費。
- 4 農具購入費 於本年度內之農具購入費。
- 5 農具修理費 同右修理之費用。
- 6 地租支出 與收入說明欄同。
- 7 工資支出 單就農業之工資支出者，填入之，農業外之勞働所需之費用支出，因係副兼業之勞働支出，故於副兼業支出內記入之，對其他之勞働支出，於其他支出內，綜合處理之。
- 8 副兼業支出 購入副業用之材料所需之費用等填入之。
- 9 有兼業之時，如運搬業所需之費用，將此綜合而填入之。
- 10 農業外之營業支出 指於農業以外，另謀他業之諸支出，所謂副兼業支出，為另一種支出。
- 11 房租支出 指居住之租賃，如農舍及畜舍等之租借金之記入。
- 12 飲食費 為購入飲食所需要之費用，如鹽，砂糖等調味品，及烟草，鴉片，酒類等嗜好品，皆於

此欄填記之。

12 衣服費 非單指衣服，他如帽子、手套、襪子、針、線等細目，亦須一并填記之。

13 光熱費 如石油、燈油等光亮費，石炭煉炭或莖桿等燃燒費，以及其他之溫熱費等之購入費用，均須一一填入之。

14 醫療衛生費 非單指就醫之費用，他如購入藥品所需，亦須填入。

15 婚喪嫁娶費 舉行婚禮，葬儀，祭祀時，所需費用等之記入。

16 諸稅公課 田賦費，自衛團費以及一切之公課費用，均須記入。

17 其他支出 如旅費，郵費，娛樂費等之記入。

其他借入金之清償，亦須記入。

十三、貸 借 關 係

一、借 入

將前年度內之所有負債，皆行分別記入之。

1 地主 非單指調查農家之地主，乃指一般地主層之意，由地主借入時，於二段項目之相當欄內記入之。

2 當舖 雖屬商人，而應各別相視。

3 農家相互間 指農家彼此間之借貸，不含地主借入之意。

4 合作社 由今合作社借入者，記入之。

二、貸 出

1 畜戶 此處調查農家只限於地主，被貸者填入佃戶欄內，如調查農家，爲地主以外之農家時，其被貸者，或係佃戶，或係自耕農，皆於個人欄內記入之。

2 被傭人 指調查農家雇用者被貸與之時。

於本欄處理其他者之貸出，皆爲個人貸。

3 個人 前二者（地主，雇傭者）以外之情形，於個人欄處理之。

三、備 考 欄

有識字者 指對普通文字，有讀、寫之程度者，
家族內有識字能力者，分男女別記入之。

社員名簿記入要領

目 次

- 一，記入要領 ······
- 二，記入注意事項 ······

記入要領

對全社員之調查先暫就必要之事項記入之調查之時，應依年度末現在（舊歷）之狀態記入之。

記入注意事項

- 1 社員番號 戶別調查表記入注意事項須參照一一(1)。
- 2 經營面積 同一—(2) 參照之。
- 3 經營樣式 同一—(3) 參照之。
- 4 經濟地位別 部落概況調查書記入要領，須與(3)—(八)(ト)參照之。
- 5 調查年月日 戶別調查表記入注意事項，須與一一(4) 參照之。
- 6 調查者印 同一—(5) 參照之。
- 7 社員姓名年齡 印鑑同二—(1) (2) 參照之。如本人捺手印時，須捺右母指。
- 8 社員與家長之關係 同二—(6) 參照之。

- 9 血族關係 同二十一（7）同族戶數參照之。
- 10 現住所 將現時住所記入之。
- 11 本鄉居住年數 將至本鄉居住之年月日，並居住之年數，一并記入之。
- 12 職業（本業副業兼業） 同二十一（8）參照之
- 13 加入合作社 同二十一（9）參照之。將保證金額記入之
- 14 家族人口 同三參照之。
- 15 債人關係 同四參照之。
- 16 經營關係 按作物別，及自作地，小作地，入典地別，將其經營耕作之面積，記入之。
- 17 資產狀況 將動產，及不動產之所有數量，和時價之見積金額，記入之。
- 18 負債狀況 將前年度內之借入金額，及返還金額記入之。
- 19 販賣關係 將民國三十年，及三十一年各舊歷年度內之販賣品目別數量記入之。
- 20 購買關係 將民國三十年度，及三十一年度各舊歷年度內之購買品目別數量記入之。
- 21 金融關係 將民國三十年，及三十一年各舊歷年度內之借入用途別金額記入之。

社員名簿(鄉村合作社)
集計要領

目 次

- 一，集計要領.....
- 二，經營樣式別戶數欄.....
- 三，經營樣式別，土地所有面積表.....
- 四，經營樣式別，經營面積欄.....
- 五，經濟地位別欄.....
- 六，其 他.....

集計要領

一、集計要領

求戶別調查之社員名簿內，經營樣式別包括地主，小作自小作，雇農，雜業（商人其他）等欄，依此區分，按經營面積之大小，順序記入之。

此經營樣式之分類，爲集計之基礎，切須注意，勿使混淆，詳細分類起見，於經營樣式分類各欄間貼以色紙，或標以符號，以示區別。

二、經營樣式別戶數欄

經營樣式別分類作成後，調查其戶數記入各欄內，按經營樣式別，將不同經營之戶數，與總戶數，作成各百分比，例如，全戶數爲五十戶，其中地主十戶，自作農五戶，佃農三十戶，雇農十戶，雜業五戶，其比率地主當占百分之二十，自作百分之十，佃農百分之四十，雇農百分之二十，雜業百分之十，共計爲百分之百。

三、經營樣式別土地所有面積表

甲，總面積欄 各個經營樣式之所有總面積，與調查全戶所有面積之百分比，即該當經營樣式別之所有面積也，下段之計欄，爲全部戶數之調查。

乙，一戶平均 以前項之該當戶數，除經營樣式別所有面積，即一戶之平均面積，全面積除全戶數之結果記入下段之計欄內。

四，經營樣式別經營面積欄

依前述同樣要領集計之，所有面積與經營面積，應加注意，勿爲混淆。

五，經濟地位別欄

社員名簿該當欄之經濟地位別之記號，依各經營樣式別集計之，經濟地位別與該當經濟樣式之百分比率，亦須求出。

六，其他

於右記五項外之必要事項，於別冊鄉村概況調查表後之基本調查表之記錄，合計欄可利用之。

關於鄉村合作社組織及運營事項

附

鄉（鎮）合作社章程

鄉村合作社指導要領

重點指導鄉村合作社設定實施要領

關於鄉村合作社組織及運營事項

非難合作社之原因，在於鄉村合作社之下部，因設立之日尚淺，不能即時活動運轉，此理之至明者也，下部組織育成之困難，想非難者亦與相信。

合作社自體業務推行上之弱點，係因下部組織，未曾整備，故依「鄉村合作社指導要領」，「重點指導鄉村合作社設定施實要領」，及「民國三十二年度蘇淮特別區合作社聯合會事業運營方針」之指示，關於下部機構之擴充，努力整備，并擬定實踐之方法，除上述書冊上說明之事項外，今更於此加以追錄說明，更以補助前者之不逮，就當地政治治安人民受教程度等情，加以考慮，決定合作社運營之方策，以期合作社之強化，得以萬全，有關此點，尙希各方予以努力。

一、鄉村合作社組織有關事前工作事項

縣聯合會辦事處

1. 區辦事處之設置

(イ) 依行政上之區劃，縣聯合會所在地以外之地域，設置於區公所之所在地。

(ロ) 再者，須確實把握主要物資集散地之自然流通路程之經過各點，以期收支平衡，並選擇易於指導之據點。

區辦事處之設置事宜。

辦事處長以區長，或其他素有德望之人家委囑之，配屬職員，以有薪俸及農業技術之人充當為合格。

2. 區辦事處之活動地域及其性質

區辦事處為縣聯及鄉村合作社間之聯絡補導機關，管內鄉村合作社之統制，與縣聯合會進行事業時

之聯絡，合作社運動之必要調查等事，區辦事處可向鄉村合作社直接伸入，以謀合作運動之普及，亦即盤聯合會事業活動之展開也。

(イ) 區辦事處之所在地，乃於行政推進之地域內。

(ロ) 所謂區辦事處，係指(イ)辦事處之地位，(イ)於辦理處指定之區域內(イ)經過辦事處，負有與縣聯合會，聯絡之責任。

鄉 村 合 作 社

依鄉村合作社指導要領，或重點指導鄉村合作社，設定實施要領，與鄉村合作社下部組織之隣保，取得相互協力之扶助，就部落之實際情況，予以企劃，向保團，保甲團（假稱）等保證團體之結成努力邁進，或以對農家誠篤爲中心，對增產推進體（假稱），智識層，及以勤勞青年結成之增產協力體（假稱），使其精神上有強力之結合，並實踐協同之精神。

鄉 村 合 作 社 組 織 委 員 會 之 設 置

以少數係員擔任組織之，欲使進行急速，殆不可能，故須由全職員中選拔優秀合格之職員，結成鄉村合作社組織委員會，常務理事為會長，指導係主任為組織委員長，擬就鄉村合作社組織計劃，並選定指導委員以實踐之，確定名個委員擔當之區域，進行組織之時，區辦事處職員須予以協力，以育成地區為已任，須常持聯絡指導之態度，委員對全職員關於社員名簿及部落概況調查書之記入方法須舉辦現地之講習。

事前工作

為期組織工作之徹底，以組織委員而開催協議會，以行政劃一為目的，將鄉村合作社組織工作之方針及策劃，期使關係機關澈底理解，於縣城內開懇談會，或聯絡會，或乘行政會議開會之期，向各區長將意旨陳明以求其協力。

組織工作

擔當鄉村組織之委員，須至預定組織地點，實行部落調查。

於部落內有力者及青年層之協力下，社員調查得以順利進行完了，設立之同時，對購買物資配給等業務，一總實施之，業務實踐之時，先向其實利性，公平性之業務上邁進，使各社員對合作社運動實體，得以明確。

對本調查須加以考慮，置以適任之役職員，村民關於人事有不願吐露之習慣，於可能範圍內，向周圍部落農民調查之。

設立大會之開催，須將農繁期避免，閱催之際，地區聯理事長，縣長，東亞聯盟支會長，縣聯理事長等均須備有祝詞，此外有趣旨之普及講演會，可能時，尙可附以映畫此皆有意義而有性味者。

設立後速將各種事業進行辦理，組織工作完了時，開催組織委員會，對組織方法懇談之，以其批評檢討之成績作爲下次工作之參考，於組織之時，由附近鄉鎮中選代表二三名，作應援之中間，可供該部落組織工作之參考。

鄉村合作社組織工作上之必要書類及必需品之準備

鄉村合作社組織工作進行時，所用之書類及物品之準備，如左開

1. 部落概況調查書之制定及印刷，
2. 社員名簿之制定及印刷，
3. 入社申請書之制定及印制，
4. 鄉村合作社定款（例）之作成及印刷，
5. 購買販賣貸付其他事業實施上查定表之制定及印刷，
6. 購買事業之配給品及購入（棉布、綿糸、燐寸等）
7. 款待社員用之理髮用器，
8. 宣傳ビラ，及宣傳壁畫等；

二 關於鄉村合作社運營事項

1. 輔導陣容之整備

對職員下部組織之輔強工作，須喚起職員之熱意，對業務之擔當，須澈底向育成之途努力邁進，指導係者，要以組織及育成爲專念，促進事及組織之輔強工作，勿爲間斷，

區辦事處職員，須負擔本區內之責任，至少每月於一定之日期，於縣聯招集輔強工作實績報告會（假稱），一回以上，

輔強工作實績報告會，常務理事必須出席，并向地區聯或關係機關要請代表出席，就現實問題，向職場事務透澈上訓練，除上述外，對鄉村合作社役職員，須施以實務透澈上之訓練。

2. 鄉村合作社之下部組織

(一) 以職能爲區別時稱爲「體」

就業務上之職能，分成各個生命體，下部機構之各種事業，即各個生命體之本身事業，如農事（有棉花增產實行體，水產實行體等），信用（有參戰記念貯蓄團體協同保證體等），購買，販賣利用，副業等之實行團體，據其場合，而命以名稱。

(二) 區別地域時用「團」等名稱

鄉村合作社按地域區別時，稱以保團，或稱以甲團。

職能別之名稱，係依鄉村合作社業務上之分類，設區域過大，相互扶助合作之機能，不能發揮時則以組合之名義而代替，如實際組織之菜蔬場、實行體○○保團等是。

3. 信用事業

鄉村合作社社長，及其部下自治之活動體長，團長等之地位，須重視之，使其系統澈底，并促成社員借入之申請體，對社長及團長之需要數量，以責任確定之，對其陳述之手續，經由貸出額，決定之際；將其意見充分參酌之。

但社員全戶加入合作社，須優先貸與之，或將下部機構加以整備，使其能以自轉借出，再者小麥出荷契約所附帶之條件，根據實性實施之，應付之，並對社長之陳述意見，亦須盡量採用，至貸出額得以決定止，對社長鄉長等下級責任者均須予以相當期間之訓練，縣聯對運營責任須慎重處理。

借用後之使用監督事項，償還期限之嚴守等成立協同保證體之○○團，以自治責任，而組織之，使之向日後信用增大之途徑活動，如有機會，強調貯蓄之必要性使社員貯蓄之思想之發展并涵養，以鄉村合作社爲單位，或以團爲單位，結成國民貯蓄團體，及規約貯金團體等，并規定縣內貯蓄之目標，分配於各鄉村合作社，每村應貯若干，如此則造成自有資金，人民理解貯蓄之意義後使之自動貯蓄。

4. 購買事業

據吾人所知現下物資資財等之缺乏情形，對地區內之物資購販流動計劃，配給方針，及現有營業者間之關連，須具有相當之考慮，於此狀況之下，直接對全區域展開圓滑配給，殊屬困難，對農村生活必需品之配給，將來單由合作社一元配給之，如火燎原，普遍實施於全面，現在實施中之種類，及其他採用之生產用具，使其配給確實達成配給之效果，而得必須合作社配給輿論之支持，及信用之獲得，努力進行。

將購買事業之基本體制，加以整備，且實踐機構，勿使有差，並善為運用之。

購買品申請之總計及配給，依鄉村合作社之團單位之總計配給之，有關此點，於組織育成工作時，一併進行。

合作社未組織之地區，由辦事處擔當組織為進行之原則，配給之時，須依市價。

由訂貨至發貨，此間須時頗長，故宜預為購進，分配妥當後，遇有必要，再行配給。
現下實施之購買，蓋皆依想像進行，時生變幻，是以購買之時，必如商業之經營，以社員之需要為基礎，即社員所希望之物品之買入也，故遇有購買情事，均須依此情形，向前推進。

購買品之分配，及配給品不足之現狀，時時發生，為求配給之間滑，故須由下部機構，將配給必需

數量，及配給實際情形，提出報告。

5. 販賣事業

當統制經濟之過渡時期，務將習於自由主義經濟購買制度之農民，導入自主之出荷團體，於組織工作上，無論何人，皆認難以處理，然有下列二三辦法，以補救之，可提交其他省聯代為買入之。如有食料需要可由其他省聯代理買入，時要請對方應交以前渡金，如有生活必需品之需要，可依物之交換原則進行交換，如此則物資有無相通，民生賴以安定，亦即間接向組織工作上寄與也。

地場消費物資之確保

警備強固地域之倉庫，將販賣物資購入收集，向購買部賣出之，如此民食可得以圓滑配給之確保。民食物資，二者務求豐富，關於小麥菟荷工作進行時，農民之不安情形，設法免除，以資收荷，得以圓滿達成。

其他

各縣之情事之最要者，即農產物販賣合理化之推進，使之對倉座交易場等，善為利用，向共同出荷團體上誘導之，關於副業販賣之情事等之創設，務使農民之負擔減輕，有關此點，須特為留意。

6. 生產指導

實施生產指導之各務之實施，須與農民動向，共同邁進，爲期易於實施，且速收效果計，須體其農業生產，得以協同，向增產之實質上，加以訓練，并予以最大之輔導。

對軍方，官方配與之物資，配給之時，務使下部組織充分了解，經意實行，以期事業萬全得無遺憾。

鄉（鎮）合作社章程

鄉(鎮)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合作社定名爲 鄉鎮合作社

第二條 本合作社本鄰保互助之精神以謀社員共同之利益爲目的

第三條 本合作社之區域爲 縣 鄉鎮

第四條 本合作社辦事處設於

第五條 本合作社爲達成目的經營左記事業

一，生產物之販賣斡旋

二，必需品之購買斡旋

三，資金之借入斡旋

四，共同設施

五、產業指導

六、共濟事業

七、前各款以外爲達成本合作社目的之必要事業

第六條 社員限於區域內居住且獨立經營生業者

第七條 本合作社爲 縣合作社聯合會之會員

第八條 本合作社經營事業於 縣合作社聯合會之指導統制下辦理之

第九條 本合作社之財產不能抵足債務時社員應擔負本合作社對所屬

縣合作社聯合會所負債務之

連帶無限責任

但各社員分擔之損失成數由社員大會決議定之

第十條 退出本合作社之社員於退社後二年內對本合作社在其退社前已負所屬

縣合作社聯合會之債務須擔負

債務須擔負前條規定之責任

第十一條 加入本合作社之社員對本合作社於其加入前已負所屬

縣合作社聯合會之債務須擔負第

九條規定之責任

第二章 出 資

第十二條 出資金額每一股爲二圓

第十三條 社員須出資一股以上，但不得超過三十股

有特別事由時須經本合作社所屬 縣合作社聯合會之核准得增加到五十股

第十四條 出資金第一次繳納額每股爲一圓

第二次以後出資金之繳納日期及方法須經理事會之協議由社長規定之

第十五條 社員滯納出資金時由理事會協議得繳收其過怠金

第三章 機 構

第十六條 本合作社置理事 名監事二名

社長及專務理事由理事互選各一名爲之但須經本合作社所屬 縣合作社聯合會之核准決定

第十七條 社長代表本合作社執行事業並爲社員大會及理事會之議長、社長有事故時專務理事代理之

缺員時執行其職務專務理事及理事輔佐社長從其所定掌理本合作社之業務

監事監查本合作社之財產及事業執行狀況

第十八條 理事及監事由社員大會社員中選出經本合作社所屬 縣合作社聯合會核准

理事及監事爲名譽職但經社員大會決議呈准所屬 縣合作社聯合會者得支給報酬或津貼

第十九條 理事之任期爲三年監事之任期爲二年但理事及監事任期已滿惟於繼任者就職以前其間仍由

原任者負責

被選舉繼任之理事及監事仍繼續前任者之任期

理事及監事無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第二十條 社員大會分定期社員大會與臨時社員大會二種皆由社長召集之定期社員大會每年一月或二月召開之

臨時社員大會除本章程規定以外社長認爲必要時或有社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之

第二十一條 社員大會附議事項如左

一，生產物之出貨數量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借入款項

四，變更章程

五，合併或解散

前條第四款第五款之附議須經本合作社所屬 縣合作社聯合會之核准

第二十二條 社員大會之議決須經總社員半數以上之出席以過半數之議決權行之

第二十三條 召開社員大會時應預先通知各社員

第二十四條 議長製作社員大會決議錄記載開會日時地址會議之始末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
議長及議長指定出席社員二名以上於決議錄上須署名或記名蓋章

第二十五條 社員得以代理人行議決權亦認為與出席同代理人須同居之戶主或家族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以理事組織之關於本合作社事業之重要事項附議之理事會由社長召開之

第四章 事業

第二十七條 本合作社之事業會計年度自國歷一月一日起始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二十八條 本合作社必須實施之事業及獎勵事項應經理事會協議

第二十九條 社員未經本合作社之許可凡對於本合作社辦理項目內之販賣品非委託本合作社不得販賣

第三十條 社員未經本合作社許可凡對於本合作社辦理項目內之購買品除向本合作社外不得由社外購買

第三十一條 本合作社除由所屬 縣合作社聯合會外不得借入資金

本合作社之剩餘金須存入前項之縣合作社聯合會

第三十二條 社長於每事業年度終了時決算諸項目前項決算完結後製成事業報告書報告於定期社員大會

第三十三條 每事業年度由回扣金社費及其他各收益金中減去事務費及其他諸支損金之餘額與上年度滾存額加減後為決算之剩餘金（或不足金）

第三十四條 本合作社之決算剩餘金（或不足金）轉入次年度

第三十五條 本合作社經社員大會之決議對於農事其他重要之施設得分擔社費按社員所有土地面積分

別擔負但經本合作社所屬 縣合作社聯合會核准後徵收之

第五章 入社及退社

第三十六條 加入社員者須具二名社員以上之保薦將加入呈請書提出於社長經理事會協議後決定准否
社長准許前項者入社時即行通知該呈請人並令繳納出資金第一次應繳額後登記於社員名簿

第三十七條 社員得於事業年度終了時退社但須於三月前將其意旨預告社長

第三十八條 社員有左記事由之一者即由社員大會決議除名

一，對本合作社怠慢義務妨害本合作社執行事業其他認爲行爲不當時

二，犯罪或因其他不正行爲喪失信用時

本合作社依前項規定除名之社員須通知本人並呈報所屬 縣合作社聯合會

第六章 解 散

第三十九條 本合作社解散時償清本合作社之債務後有剩餘財產時由社員大會決定成數分配各社員但

須經本合作社所屬 縣合作社核准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合作社成立當時之理監事如左：

社長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規定

社 社 社 監 理 理 理 理
員 員 員 事 事 事 事 事

鄉村合作社指導要領

鄉村合作社指導要領

一 方 鈑

合作社存立之目的在乎建設大東亞共榮圈農村經濟組織之基柱以增進農業之生產力策謀農產物流通過程之合理化安定民生並致力於治安政治文化等工作之猛進爲主旨爲達成此目的應於民生居住地予以組織並加以有力之指導統制培養強化之以期農民用諸自動之活動向此目的而躍進

二 實 施 要 領

鄉村合作社應於實際經營單位之縣合作社聯合會指導下爲下部組織育成強化之

一 組 織

(一) 區 域

合作社之區域以自然村爲原則

以區域爲單位應予以圓滑之統制與指導並使其與縣聯合會之事業連營上發生緊密之服從以期強化社

員協同之意識並爲促進合作社之正常發展起見縣聯合會之辦事處應設於政治經濟之中心地（即區之中心鎮堡）應與東亞聯盟支部保甲組織密切連絡並擬爲其他組織之經濟關鎖起見由合作社監理事中以代表合作社之資格加入該組織幹閭內或以保長爲合作社之責任者以期連絡協力之圓滑

（二）社員

社員以區域內居住之各戶經營主體爲限全戶入會爲原則如有資格者未能全戶入會時縣聯合會應即調查合作社監理事及非社員雙方究竟之原因努力除之在此時局下爲達成合作社之使命元以包含有資格者全戶爲基本條件故於出資及監理事或其他如有妨礙包含全戶之原因時應急速解決並處置之

爲鞏固合作社計凡乞丐吸食鴉片者通匪者及無業遊民等不勤勞不誠實之份子概無社員之資格再對目下不在區域內居住之有力加勸告速行歸回致力於建設故里

（三）出資

社員之出資雖爲合作社之基礎資金現在有其謂業務運營之基礎資金不如信用上之基礎資金較妥協當初爲獎勵全戶入會起見特將出資額規定極低或准予分期繳納及由縣聯合會應分配之剩餘金中除按交易額之回扣金外其餘極力改收爲出資金等與各公積金之加增相輔而行努力造成自己資金

社員每人之出資股數雖有最高限度之規定但不應極積徵求大股出資者亟應謀以全體社員出資股加增

(四) 責任

合作社原屬無限責任之組織蓋此責任組織只對所屬縣聯承認其效力此責任制度雖爲損失時社員對債務責任問題之規定但有使會員擔負現時之損失不如在通知該責任利害同時極力喚起社員之團結採取最差之措置妨禦損失之發生更爲統制紊亂起見社員間應指導互相牽制爲一發揮精神上連貫之機能

(五) 監理事

監理事係由社員大會之社員中選舉者按照社員責任制度之本旨且擬予社員以自動之活動力起見絕對除機械式之任命在選舉上努力指導選拔適格者

監理事與合作社運動所熱心者即與共產黨立於絕對敵對之地位粘侵漁中飽之惡習（現下不能嚴格要求之時較多故宜按當時之情形可止於至外程度）應爲社員爲鄉村建設而捐身社長更應與該條件相附合社長大致均以有力者充之其他之監理事應以自作中農及富農爲中心精心指導達成青年層參加之目的及勤勞農民有力之組織

監理事雖屬義務職但對合作社專心傾事之社長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得支給所屬縣聯承認之報酬或津貼

故社長應嚴勵防止擅自徵收交易手續費監理事應於自轄合作社之範圍內活動絕不准於地域內或地域外以合作社之名義爲經濟人但擬參加收貨挺身隊之活躍時須於所屬縣聯職員之直接監督下行之如經縣聯之承認亦可發給出差津貼但不得支給交易手續費

(六) 會員大會，理事會

決定合作社意旨機關之會員大會及執行機關之理事會爲訓練社員及監事起見在可能範圍於縣聯合會職員蒞席之下常行舉辦之以資於每個合作事業開辦前盡力徹底其意旨並用宣傳訓練以期事業推行中間之檢討及事業之促進等與實施吻合而達成社員監理事分內之活動及有責任之組織經營再開會最宜於夜間舉行以免有礙於農民勞務時間並期社員出席率之向上同時對敵方夜間工作亦應予以對抗之考慮此時對警察上之措置應予以充分之準備

二 運 营

合作社之事業運營應與縣聯合會之事業運營連續一貫於有力之指導統制下行之並利用其隱固力之增進而謀加速之普及以現下之情行觀之對於收貨配給之機能更有充分發揮之必要並爲擴充生產力起見對於生產之指導與生產資金以及生產資材之綜合措置尤應予以奮勉因此縣聯合會概應按照左列兩項指導

所屬合作社爲宜

(二) 合作社之往來交易專屬於縣聯合會之間

甲 縣聯合會辦理之買賣物品禁止與縣聯合會以外者交易

乙 其資金在需要時應由縣聯合會借用平日對於現款之保管應令存於縣聯合會內
合作社之貸款只限於共同販賣或共同施設時之需款爲原則社員個人需要貸款者應經合作社幹旋會
同連帶證人由縣聯直接貸與之

(三) 事業之處理

甲 販賣事業

縣聯合會對其辦理之販賣品應動員合作社之監理事實地調查社員之生產量及販賣可能力量（認有必要時得由縣聯合會派員調查）依此締結出賣契約數量以社員一個人爲單位合作社全體負其全責
(出賣契約不得強制要求應以自動的措置爲根本方策)

契約應有文字之一旦締結竣事不得任意增減其數量須準契約確實實行

至縣聯合會或辦事處間關於販賣品之搬運（較少量之搬運）在可能範圍應利用社員之勞力在必要

時應指導以該等之自衛力爲主擔當警備責任

乙 購買事業

關於縣聯合會辦理之生產資材及生活必需品應由合作社將社員之需要量及查定該項所需要之資料詳細調查整理後用公文聲請縣聯購買但該聲請之社員在聲請書上應連帶署名蓋章

縣聯合會應根據出賣契約及其履行之程度將前項之聲請與既有之調查相對照再予以嚴重之查定集貨於每個合作社然後配給之但合作社對社員之配給應適正確實配給時在必要情形下亦得有縣聯合會職員或東亞聯盟支部幹部之立會

縣聯對合作社或合作社對社員配給之購買品原以現款交易爲原則更可實行通帳或票制以確立經濟封鎖及配給統制之基礎應時常注意勿使購買品流入敵人之手參考軍東亞聯盟縣公署等情報比例治安與社員之動向除限制停止配給購買品外對一般應受之權益亦應予以限制停止之處置以促進合作社之自肅自戒

丙 生產指導

實施生產指導應貫徹於合作社之組織內行之以期合作社有迅速之發展實施生產指導之際應首先把

握純農戶及青年之心理使社員實地目睹其成效以總動員適用該等改良之技術關於生產指導尤當首尾一貫清理各種施策之處置使社員徹底其效果合作社得附帶其他事業以增進其活動之推進力在該基礎上力謀推行圓滑同時縣聯更應選拔中堅青年之適格者予以生產指導之訓練以期用該青年之活動力而促進事業之發展

對青年指導員亦可發給津貼但該項津貼由合作社負擔為原則在必要情形亦可由所屬縣聯負擔之
丁 共同施設

合作社在必要情形下得設倉庫，臺秤，打穀機，精穀機，彈棉機或公共採種 公共工作場公共收貨場等公共施設以謀社員公共之利益但此等施設不得偶然妄行須極力尊重社員之意見對各種條件慎重考核後再計劃行事

(三) 手續費及經費

合作社當然需要之經費在原則上應以所屬縣聯之回扣金充之合作社之經費其主要者即上述社長之津貼此外另有少數之事務費等附加在內關於經費之款額應本所屬縣聯之批准出入之殘額一律存入所屬縣聯以充為購買事業資金之臨時接濟

三 育成強化要領

合作社之育成強化應連同妥協之事業運營而實行之

爲資組織宣傳、訓練，調查各種工作推行圓滑並有力之基礎計應與業務運營上結成不可分一體之關係
(一) 組織工作

組織合作社之工作之要點首在尋求村內對農民社員有改善經濟安定生活之實行熱心俾能趨向於建設新蘇淮之一途而具領導性之人物既得有此項人物須使其立於活動之中心

初期之階段務必重視其充領導者之資格先使獨自結合爲一小社會之村落整體之隸屬於縣聯合會之指導與統制之下在如斯之影響下漸漸接近合作事業理想之指導者自易出現也

因此須在村中富農及中農間努力尋求信望深厚之人物但須考求其宗族關係重視出身自多數支派之家族者若自少數支脈之家族出身者可使其充爲理事與監事庶幾藉以團結並強化全村落

合作社之各係職務使善於活動而重於公益之人擔任之在生產方面努力提倡使用純樸勤儉之農戶且使青年份子勇躍參加進而實行編制五人組與十人組促進其責任感與活動俾合作之活動日見活躍與推廣此際之狀況寧可謂與保甲制度相吻合一致也

(二) 宣傳工作

對於合作社之宣傳原則第一將合作社所實施之業務使社員徹底明瞭第二將合作社之使命及其任務使社員了解合作社應時時常在社內召集農民將所經營之事業內容公告於農民則更富有宣傳之意味總之合作社能將每日所經營之事務使適合於實際情狀實為宣傳之要諦關於宣傳之材料一方應由縣合作社聯合會制定傳單及合作社報一方則由上級機關統一制定初步宣傳所用之小冊子新聞及壁報尤以對於農民之口頭宣傳更能增加其效用是以部落懇談會社員大會以及巡回講話應時常舉行之

(三) 訓練工作

合作社理監事及職員既由社員中派選則舉行理事會或會員大會亦為訓練中之重要部門並應時常召開部落懇談會以便隨時對於社員加以訓練簡單事務農業技術部落中堅者或一般青年等訓練應由縣聯或辦事處隨時要實施之尤其訓練應以目前經營之業務作為重要功課以謀社員得以明瞭合作社之業務也

(四) 調查工作

爲謀合作社之經營圓滿暨正當之發展起見應有徹底之調查故應動員全體合作社理監事暨職員實施現地之調查並於必要時應派遣縣聯職員協助以期調查之正確及迅速本調查置重點於明瞭合作社活動之實態並明瞭與農村以如何影響凡將來之一切事業計劃應根據所調查之資料爲基本企劃以期適應一般要求而謀本事業正當之發展

(五) 各種工作與東亞聯盟應如何連繫

合作社關於宣傳教育暨訓練應與東亞聯盟密切連絡以期貢獻於治安工作政治工作與文化工作並應經由東亞聯盟縣支會及合作社之活動予以是正以期充分之活動故合作社理監事應參加爲縣支會之幹部以謀兩者間之連繫

重點指導鄉村合作社設定實施要領

重點指導鄉村合作社設定實施要領

一方針

縣聯應選定適宜之鄉村合作社予以緊密之指導以農村協同體爲標準爲謀民生之安定推進模範之運營以資一般合作社指日之進展

二要領

(一) 設定

(1) 縣聯應按照「鄉村合作社指導要領」而謀鄉村合作社組織之擴大並應選擇數個鄉村合作社爲指導鄉村合作社予以重點之指導

(2) 設定之條件

指導鄉村合作社應由具左列各條件者中選定之

甲，對於將來之組織運營上具有發展性及易予指導之鄉村合作社
乙，原以百戶以內之自然發生村爲區域之鄉村合作社

丙，該鄉村合作社之農村中堅青年具有真摯之活動並堪期協力者

丁，於東亞聯盟支部工作連繫下對於組織之運營具有利之條件者

二

(二) 蓮 營

縣聯應按照左列要領推進指導鄉村合作社之組織運營（措置之基礎）

- (1) 整備鄉村合作社之章程於縣聯保管之
- (2) 整備章程中所規定之理監事名冊將其抄件送交縣聯
- (3) 付社員名冊將其抄件送交縣聯
- (4) 將社員大會推荐之中堅青年送交縣聯或地區聯訓練之使其爲合作社之職員（或縣聯指導員）而擔當合作社之育成強化業務之推進及諸般運營上事務之處理
- (5) 應由合作社製成鄉村實態調查表以明鄉村之實態
- (6) 爲期與保甲組織密切起見應以甲爲單位令其組織互相連帶保證班
- (7) 應令鄉村合作社社長呈交該官印及名章之印鑑書
- (8) 應討究地主對農村建設之協力措置

(指導上之措置)

- (1) 縣聯應按照鄉村之實態調查與合作社之理監事及中堅青年協議後樹立事業計劃
- (2) 合作社應當召開社員大會或社員懇談會以期農村協同體推行之圓滑
- (3) 應以區域內全戶為社員向總包括之目標而努力
- (4) 縣聯對合作社之業務運營上應留意左列各項

信
用

甲、貸款 應以指導之措置為前提

貸款之用途原來以有生產資金者為原則但於生產期內貸與食糧資金及生活必需資金者按時宣論之亦在所不免者

再高利負債整理及購買土地資金等貸款亦日趨有實施之必要

以合作社呈交之出賣誓約書為證據貸與生產期內之食糧及其他生產資金之短期貸款者於助成生產上極為益舉

乙、存款 社員應與生產資金之貸款同時儲蓄其剩餘金以資節約消費並於浮動資金之吸收上亦屬

必要故宜努力獎勵之但對於存款應按社員別設口戶辦理之存款獎勵辦法另行指示之
販賣

甲、應飭令合作社於收獲前依社員大會之決議將合作社之收貨誓約書呈交縣聯
乙、在可能範圍內應避免分攤收貨制響導農村自動的共同收貨
丙、對共同收貨應按照合作社實態調查書參照耕作狀況予以查定

購買

甲、縣聯對合作社之配給物資應只限生產必需品並應依申請手續辦理之

乙、配給方法以按照左列各項爲原則

(配給申請)

社員——組長——合作社——縣聯

(現物之配給)

縣聯——合作社——社員

丙、爲期配給正確起見應力謀不正交易之消滅因此社員應互相克戒以勉行動之肅正同時縣聯應實

現地調查

利用設備或設置倉庫

甲，應與合作社之理監事妥善協商見其有必要及利用性之存在後再施以用設備

乙，倉庫對於菸貨配給及食糧保管上均感必要在可能範圍內應設置之（用住宅改修之程度即可）

生產指導

甲，應積極指導將採種圃經營為模範耕種圃

乙，合作社如無採種圃之設置時應先調查該農村經濟之內容及耕作諸條件然後設立耕作圃或試作圃予以指導經營以資耕種法改善之模範

丙，按當地灌溉之狀況應研究切適之方法採取鑿井淤流或穿穴等施設利用地下水力以期灌溉之

圓滑

丁，開催多收獲品評會以促進農村之增產

戊，其他應力謀營農法積極之改善

(5) 其他

於農村經營上應切適辦理左列各項

甲，社員耕作面積之調整並確係

乙，佃租之合理化

丙，攤款賦課等之適正化

丁，優良農戶之表彰

戊，利用農閒期之訓練生產指導之講習會爲文盲者設立學校努力獎勵副業

己，根除陋習滅絕鴉片吸食者

庚，動員青年少年之增產——以中堅青年爲樞軸於組織體制下以該等自發的精神爲支柱力謀動員

增產

辛，中堅青年之活動——爲促進社員大會推薦之中堅青年之活躍起見亦應支給少數津貼

(三) 經費之補助

爲促成重點指導鄉村合作社之組織運營發展起見華北合作事業總會得發給補助金但得審查其計畫之內容後再行決定發給之

合作社調查要綱

目 次

一 調查業務意義	一
(一) 調查業務之一般方針	一
(二) 合作社調查業務之性質	一
(三) 調查業務之重要性	二
(四) 調查業務之一般之獨自性	三
二 調查組織機能及形態	五
(一) 調查組織之一般體系	五
(二) 各機關之調查組織及其機能	五
1 鄉村合作社	五
2 縣合作社聯合會	六
(1) 縣合作社聯合會之調查機構	六
(2) 人員整備及調查員之養成	六

(3) 關於調查職員之理解及協力.....	七
(4) 調查業務上與其他機關之連絡關係.....	七
(5) 合作社之協力關係.....	八
(6) 整理集計及業務部面之活用.....	八
3 地區聯合會.....	九
(1) 調查業務之地區內方針樹立.....	九
(2) 調查事項及調查格式之確定.....	九
(3) 調查員之整備訓練及實地指導.....	九
(4) 調查資料之整理及業務方面之利用指導.....	十
三 調查事項及調查內容	十
(一) 諸調查事項及擔當主體.....	十一
(二) 事項別調查表之意義.....	十一
(1) 鄉村概況調查表併戶口調查表.....	十一

(2)	物價調查表	十四
(3)	耕地買賣關係價格調查表	十五
(4)	農業勞動工資調查表	十六
(5)	栽培面積調查表	十六
(6)	流通狀況調查表	十七
(7)	關於災害調查表	十七
(8)	生產費調查表	三十九
(9)	農村組織調查表	三十九
(10)	農家經濟調查表	二十
(11)	業務實績調查表	二十一

一 調查業務之意義

(一) 調查業務之一般方針

合作社調查業務之基本方針，依蘇淮特別區合作社組織條例，及章程規定各款之指示，擬具各必要之綱領俾於調查工作進行上，達其所期之目的。

(二) 合作社調查業務之性質

合作社調查業務之對象，厥爲農村，而合作社所實施者，不僅限於農村一般之調查，綜其工作性質，約如左開各項。

- 1 向合作社必要運營之實踐途徑邁進，
- 2 因此須與各事業部門之日常工作，併行實施之，
- 3 合作社本爲農民自身相互扶助之機關故調查業務之進行，亦須依此原則而推進，
- 4 於鄉莊調查時，務望農民直接間接予以緊密之協力，完成使命，（使彼等合作社之宗旨，徹底領

悟而後調查庶幾無恐懼之情，更可相與協力）

5 調查系統之範圍，須具有其獨自之構成，合作社爲農民相互協力之大衆團體組織，於蘇淮特別區內，其組織漸臻普遍，其調查業務，若與現地各機關同時進行時則較諸其他機關所實施之一部調查，或零星調查之範圍，非特廣泛且含有劃期之性質。

以上各項爲合作社調查業務之主要性質，據上所述，合作社之本身業務，乃附於國策間者，農業生產力增進之基礎，又爲農民相互之合作，故就農家經濟調整上言之，調查範圍獨自之構成，亦因此而存在也，

（三）調查業務之重要性

於合作社領導下之農業，及農民問題調查業務之進行，務趨實際，務期確切，且與其他業務同樣徹底實際進行之。

設合作社實施之調查，有欠正確，或僅係形式上之工作，若以其爲工作進行之基礎，則各業務進行必難確切，結果合作社對農民之誘導，必至錯誤方向，阻害農村社會之建設，殊非淺鮮，

合作社爲農民自身之組織，欲使有關農民自身之信用事業，協同購買，協同販賣，諸業務之適當推行，設無上述之調查，則其工作一步，亦難推進。

若調查農業及農民問題之工作，進行怠慢，則各種業務之推進，直如盲人乘瞎馬夜半臨深池也。由此觀之，調查業務之工作，殊屬重要，且堪注目矣。

（四）調查業務之一般之獨自性

合作社調查業務之進行，務須將有關其他業務運營上必要之調查研究之原則諸問題，徹底理解。

亦即以其他各業務運營上之必要資料，爲調查研究之對象也，並非對無規律之有關其他各業務，或其他係別之情事，於特殊情形，或必要之時，引起之依賴調查研究也，爲謀合作社運動，全部任務及機能之實踐，而有之調查研究，已具有其獨自之方針，依此方針，調查研究之，則其系統，計劃，脫然而出矣。

再者，其他諸業務部門，對調查研究本身利用能力之有無，姑置不論，客觀言之，即應其他諸業務所需要之一般必要調查研究，而存在者也。

然則關於調查研究業務方針之內容計劃，以及方法確立之規準，當如何耶。亦即指各業務部門，所具之最大範圍之共同需要也，換言之，即對各業務部門，大同小異之各事項之要求，加以綜合，予以規準也。

是以調查研究業務之本質，應供其他各業務運營上之需求，準此而言特定部門之所需所詢，方能一一相應也，其他業務提出特殊或遽然無規律之要請時，就綜合立場觀之，似有破壞調查研究業務一般機能之弊，其本質豈不與其他業務之要求相背，而召至各業務間之混亂也。

據上所述，其他業務之特殊，及無規律之要請，務使其要請範圍，限於調查業務獨有之計劃方針之內反之，如離此界限，則調查業務之實施必歸謬誤。

就上述立場而論各業務部門若皆供以有規律，有系統之具體調查方法，則指導每年度事業運營方針及現實計劃，因可立就，於每年度事業計劃之始，使其他各業務部門，各個提出其必要之要請於不阻害調查研究業務計劃固有性之範圍內，當可予檢討審議，決定裁取，此方法之至良者也，法則既定，各業務部門須檢討整理各自之要請再爲從速提出。

再者年度計劃樹立後若其他各事務部門，有臨時或特殊之必要日常事務發生，且需調查研究時，務

於發生之當時，與調查關係者連絡，就事務之內容性質，雙方相互議計，考慮適當方法，例如於各業務部門有必要事務發生，須與調查係連絡時，則派連絡責任者，關於應調查之一切事項，與調查係聯絡協議討論進行，務求一致，是爲上策，以上所述，爲調查業務之要請態度也。

二 調查組織機能及形態

(一) 調查組織之一般體係

合作社爲農民相互協助之大衆化組織，故調查方式，亦須適應其性質形態，編成工作要綱。

合作社之組織，自下而上，有其各級組織之機構，適應各級機構之業務及機能，確定其組織體系，於各個體系之內，分使各級合作社調查業務之組織，達於合理之境地。

(二) 各機關之調查組織及機能

各級合作社之調查組織及機能解說如左。

1 鄉 村 合 作 社

於鄉村合作社之任務，於社員名簿內附帶之調查，由縣聯強力指導下之鄉村概況調查，及選定之鄉村戶別等調查時，予以相助之協力，對上述之項調查，非特協力且須積極。

2 縣合作社會聯合會

(1) 縣合作社會聯合會之調查機構

調查業務之原則，應以縣合作社會聯合會（以下簡稱縣聯）為實施之主體機關，是以縣聯之責任及機能，對調查業務之推進，殊關重要，故其調查組織須強化，陣容須硬整，由此觀之，指導係除擔當組織運營、教化、訓練諸務外，尙須增設調查之部門。

(2) 人員整備及調查員之養成

調查陣容強化機構之整備，固屬重要，同時於可能範圍內，對人員擴充之整備，更宜注意，就量言之，至少須設置調查員三名，利用所有機會，施行特別訓練，專任調查員，對鄉村合作社職員，關於

調查事業，予以徹底之指導，此爲養成專門能力人材，不可缺之要則也。

合作社調查業務之主要對象，厥爲農村，而一般農民知識極低，欲求調查之正確，必藉助於對地方風俗、習慣、生活情況，充分了解之鄉村合作社職員，因此鄉村合作社職員之訓練，爲當然之事項，故有講習會之設立，以啓發之。

(3) 關於調查職員之理解及協力

縣聯設置專任調查員訓練之同時，對一般職員亦須使其深刻理解調查業務，蓋縣聯之調查業務，爲各事業推進之基礎，與日常其他事業之實施，務求協同一體，相輔併行，亦即生產、信用、販賣，利用諸業務，以一定之方法，而連絡之計劃創立一協同體式，以便事業之推進，同時擔任其他事務之職員，亦使其兼任調查業務，庶幾調查業務之推進，始收功效。

(4) 調查業務上與其他機關之連絡關係

地域內之機關除特殊場合外，其主要者，爲縣內各機關也，則其主要連絡之對象，當爲行政機關之縣政府，區公所，及東亞聯盟縣支會，區支部等機關，上述機關，因其責任相同，目的致，於實踐諸政策時，故有相互依存之關係於此情形之下，調查業務更須與各機關取得有系統之密切連絡，或制

定協力關係，以期積極之攜手。

就中縣政府之調查方針及計劃，與合作社者，無合理的連繫，則調查業務之實施，必至雙方悉難獲得圓滿，或至發生障礙，有關此點，須特予留意，而使達成表裏一體之狀態，調查業務非特與行政機關密切連絡，此外之運輸機關，商人等，亦須與其緊密連繫，治安情形倘有不良，可求當地駐防之皇軍，援助之。

(5) 合作社之協力關係

縣聯之調查本質，係依農民自身之組織而調查者，單位組織之鄉村合作社，於縣聯實施調查時，務予以積極之協力。

鄉村合作社爲直接與社員發生關係之組織，對社員之動態，確切明瞭，故能供與調查之端緒，合作社之調查，並非圖租稅之徵收，糧穀之搜集，其主要目的，厥爲求社員經濟之向上，而使其福利增加有關此點，務使社員徹底理解，而努力從事其工作，與調查者積極協力焉。

(6) 整理集計及業務方面之活用

於各地實施調查後，因有正確之集計，故能把握鄉村及縣內之實情，與其特殊性，此爲合作社指導

運營之方針也，調查之根本宗旨，乃對業務之分類，有合理之企劃，而逐步實踐之，約言之，即謀組織之強化，生產之指導，使販賣，購買，信用，利用等業務，分期運營，以求具體之連絡。

3 地區聯合會

(1) 調查業務地區內之方針樹立

地區內調查業務之方針確立後，各調查系統，依此方針，適應地方特殊之情形，擬定具體基準方法以作全地區內，調查業務統一發展之基礎。

(2) 調查事項及調查格式之確定

根據上述方針，爲期地區聯內指導之統一，故有各項調查格式之規定

(3) 調查之整備訓練及實地指導

調查人員數之整備，依據地區內之社會，經濟等情，專任調查員之設置，至少亦須五六名之譜，再者該專任調查員之資質，與縣聯調查員之資質迥異非特調查能力優秀，且須具備關於調查時之指導能力，因此於訓練調查員技術之同時，對於調查時，指導技術之修養，亦甚重要。

(4) 調查資料之整理及利用於各業務上之指導

依照現地調查資料，整理結果，獲得各現地之特殊情形，則地區內整個合作社運營之指導方針，因之制定，依制定之方針，按現地之情形，則縣聯運營指導計劃，又行確立，依據上述，擬具各事業協力推進之方針，與分類利用指導之方策。

三 調查事項及調查內容

(一) 諸調查事項及擔當主體

合作社舉辦之調查業務內，對調查事項分擔之各級合作社，具為調查之主體，至其分擔關係，詳列於左。

調查事項 擔當主體

- | | |
|------------------|----------|
| 鄉村概況調查及戶別調查..... | 鄉村合作社，縣聯 |
| 物價調查..... | 縣聯，地區聯 |

耕地買賣價格關係調查……

農業勞動工資調查……

經營面積調查……

農產物集散狀況調查……

關於災害調查……

生產費調查……

農村組織調查……

農家經濟調查……

業務實績調查……（以呈報爲主體）……

地區聯

鄉村合作社，縣聯

調查事項之分擔關係，及擔當之主體，雖極清晰，而於實際業務工作上之各級擔當者指導者以及被指導者之關連體系，亦須諧和一致。

(二) 事項別調查表之意義

1 「鄉村概況調查表」及「戶口調查表」

此二表合而爲一含有獨立意義，以期供與合作社各事業分類及合作社組織工作之直接利用，故調查時至低限度，務求簡縮化，以便利用，方合調查之主旨，此調查表之辦理，暫以於重點鄉村合作社或組織重點鄉村合作社之有志者爲主體，各事業及組織工作之進行關係上，務要直接連絡，至一切不必要之事項，於可能範圍內，立使簡縮，此二表之整理，以求農村實態之獲得，此爲合作社業務運營上必要調查表中之基本也。

此二表之內容，調查確定後，於『鄉村概況調查表』或『戶別調查表』內之集計事項有不能予以集計者，如自然狀態，政治關係，交通關係等，有關鄉村之社會經濟之特徵，乃於調查時爲不可缺之事項，可於『戶別調查表』內，一一調查之，列舉二三事例，即能了解者，可於『鄉村概況調查表』內記入之。

二表有此關連，故不得拆分，『戶別調查表』係以農家爲調查之對象可藉以窺知各個農家，自身利用，信用，販賣，購買諸事業之情況。

以鄉村爲基礎之農民生活，依各個農家之狀況，形成一社會經濟團體，共同生活，故以個人爲對象之合作社業務，亦不得與團體目標相違背，於調查表上，須將各個農家之相互關係，及其區別，加以合理之考慮。

於特別「戶別調查表」內，將各個農家之經濟、文化、狀況，概括記述，如家族人口狀況，雇被傭關係，佃農關係，土地所有狀況，經營狀況，教育文化關係健康情形等是。

合作社爲農民之自身組織，爲謀業務之運營，將農民經濟，詳細分類，且予綜合，運營業務上必要戶別調查表之內容，準此原因，亦須具有綜合之統計，此自然之事實耳，有關偏重資產狀況，或農民之社會經濟之信用狀況，可按「甲，乙」等級法分類，然此方法，易與資產及信用狀況之本質相違背，「戶別調查表」之意義及內容，務須嚴密加以研究，觀察、及評價。

此外當須留意之事項，爲「戶別調查表」，與「社員名簿」之關係，「戶別調查表」之地位意義，及用途，已如前述矣，「社員名簿」與其關聯之比較地位及用途，亦須確定，「社員名簿」之本意，即包括於合作社範圍內，全農之（全社員）調查之理也，爲期各業務之均衡發展，非有簡單之調查格式，不堪應付實務之敏速之進行也，因此調查之時，暫以必要之事項爲對象，而確立其最低獲得限度。

如「社員名簿」之內容與「戶別調查表」者類似時，可暫以「戶別調查表」相代，不過藉以表示「社員名簿」調查之界限而已，因此「社員名簿」之內容，不妨簡縮，期與「社員名簿」取得關聯，無論如何，縣聯於重點合作社或設置重點合作社，亦須實施「鄉村概況調查」及「戶別調查」，然此二者，可以「社員名簿」代用之時，則縣內農民及農村經濟之特質，難以概括獲得也，因此縣聯就整個之立場觀之，為求業務全般之運營，須選定縣內地域彷彿之鄉村代表，實施必要之調查。

「農村戶別調查」之結果，可直接作為縣聯業務運營及政策實施之基礎資料，再經地區聯之集計，遂成為合作社業務全面運營，及政策實施步驟之綜合根據資料矣。

「鄉村概況調查」及「戶別調查」遂成為合作社各種調查之中心。

2 物價調查表

因現時環境關係，物價調查，成為有關國民生計之間題，合作社為農村流通機構之中心，各個業務與物價問題，具有密切之關係，自不待言，就合作社業務觀之，故對物價之變動，務須調查是以關於物價之調查，成為調查業務之一部工作矣。

合作社之物價調查，非僅圖對農民政策之合理推進，且爲合作社販賣購買等本身事業運營之基礎。物價調查不獨與地區聯之業務實施，關係密切，即於縣聯本身之業務運營上，亦具有莫大之意義，爲應合作社業務之要求，須以合理確切之調查方法，作成物價統計表冊，爲今後業務運營上，有系統之推進力量。

3 耕地買賣價格關係調查表

本調查以觀察耕地價格變動狀況爲主要目的，爲把握農村經濟動向，耕地爲農業生產之基本，農民之最大的目的，即土地之獲得，農村一切經濟動向，如何由耕地價格變動上，窺察之。

因此本調查之主要對象，爲耕地價格變動狀況也，其價格組成之各要素，（價格變動之原因）於調查之同時，須附帶調查之，所謂耕地價格組成之各要素，爲指地租土地生產力，利息土地經營費、農民購買力等經濟要素而言者，其他攤款，稅金，治安狀況等經濟外之各要素，亦須記入之，參照調查結果對各要素之相互關係加以檢討，使達於正確之程度，而得獲耕地價格變動之實際。

本調查之意義，不獨爲明瞭耕地價格構成要素之相互關係，例如依何要因，耕地價格始有變動，其

目的爲求耕地價格之安定，而爲土地政策實施之重要參攷也。

4 農業勞動工資調查表

爲農村特殊之姿態，農業勞動者（雇農）之唯一生活基礎之工資調查也，至其工資高低，如何規定（評價），以及其實情如何獲得，方能求得正確之方針，此與物價問題，有所連繫，再者與合作社經營之業務，對雇農所之經濟狀況，如何適應之間題亦有關也。

5 栽培面積調查表

視耕種面積之增減，可窺知農村經濟之動向，與農家目的之所在，以作生產指導之基礎資料，故不應以耕種面積之總額，爲觀察之界限，是以作物別耕種面積之增減，有急切調查之必要，關於其增減原因，例述如下，農產物之自給量，販賣量，販賣價格，生產條件等農家自動之增減情形，因風害，水灾，及其他意料外之增減情形，皆屬之，上述灾害，或單一發生或數者兼至，其發生之原因，及爲害之程度，均須一一檢討研究，以期供與合作社生產指導，並全體經營指導之貴重資料。

6 農產物流通狀況調查表

流通狀況一般調查之要領，即以期間爲調查之對象，或依曆年度（一月—十二月）或依流通年度（新糧運轉期—翌年新糧運轉期）者也，於此二時期內之農產物流通狀況之多少，前者可由生產關係事項明確窺察，後者可由本年度剩餘之農產數量明確窺察，該兩時期內流通量最多之時，則爲本年度之七月至十二月，次年度之一月至六月，流通處所之調查對象，有時爲糧棧商人，有時爲農家戶別，依舊年度調查時，可就交易調查其流通狀況，未有交易場之處所，可就商人糧棧調查之，以及運至車站，或碼頭之數量，亦須調查，至市場之運銷數量，及地域內輸出入之數量，亦有明瞭之必要。

再者，山戶別調查之場合，即以各農戶販賣可能之數量爲調查之對象，此即各農戶之運售狀況，至其價格之規定，則依農家之經濟狀況販賣數量，及時期之不同耳，務須正確觀察之。

就該調查之本質而論，惟期明瞭農產物流通之總量而已，至各個農家生產販賣量之相互比較關聯，不獨於社會上，經濟上有莫大之意義，於合作社販賣，購買等事業推進上，亦有相當價值。

7 關於災害調查表

農業之災害爲有關農民生存之主要問題，不待言矣，依其災害之程度，可以決定農民經濟破滅與否。

災害過甚，則農業生產力必至斲傷，以增強農業生產力爲主要目的之合作社，對免除災害之施策，試急不待緩之事務也，爲謀參攷基礎資料之供給，故有調查之舉辦。

於調查災害之同時，不僅爲被害面積，災害種類，被害情況，及時期等浮面問題之調查，而有關發生災害之主要因素，更宜充分了解。

災害之原因，有自然發生者，有偶然發生者，除自然發生之災害外，別無其他災害矣，自然灾害發生之原因，災害之程度以及抵抗災害之方法等，與社會，經濟之關係，至大至鉅，自不待言例如防水之築堤，防風之造林，防虫之藥劑使用等事綜觀上述，災害與社會經濟之關係，已明確了然。

再者各種農業經營之條件互異，於一定地域之內，受災害之影響，當亦不同，富農耕地之管理，對風，水，虫等災害，之侵襲，於相當程度內可能防禦，而小農因環境關係之不同，防禦能力，當較富農爲弱，甚至全無，故於災害調查時，務依各個農家不同之經濟狀況，觀察其受害之影響，而予以調查記入之。

8 生產費調查表

農產物生產費用，爲農產物價格及經營農民經濟之各方面規定之基礎要素也，則此調查含有極大之社會經濟意義，且對辦理農民販賣、購買等業務之合作社運營之推進，亦可直接貢獻其必要之資料。

生產費調查，不獨以促進私經濟能率之增進爲目的，且以供技術之參攷爲宗旨。生產費調查之目的，爲使社會經濟二者充分發揮其機能也，究明其調查本質，以資應用於事業之進行。

於具有同一地質之土地內，經營之作物同一，而經營規模迥異之二農戶，其單位面積，及生產費用當亦不同，於此之時，因其經營規模及面積之各異，可反映其生產費構成之不同。

於經濟技術進步之集約耕作與保守之散約耕作相較之時，二者生產費之構成，當有差異，於兩者社會內，其歷史發展階段之相違，了然現示矣。

關於生產費之調查，與社會經濟之關係，已如上述，至其相互關係之實態，更須明確示出之。

9 農村組織調查表

本調查之目的，爲了解農村內之各組織、各機關、各團體等之機能組織，及其相互間關係之實況也。對農村中行政機關，與東亞聯盟，合作社之關係，亦須充分明瞭。

10 農家經濟調查表

爲何實施農家經濟之調查，務使對方充分理解，根本要點，條陳於後，

(1) 關於農家經濟之本質，與社會之關係明察之，

(2) 農家經濟之特殊性，於一般經濟形態體系中，占有何等地位，調查記入之以作研究之參考，

(3) 關於農家經濟之進步情況，及發展之方向務期明瞭，

農家經濟調查之目的，即對上述三次問題，作統一之觀察。

因此農家經濟調查表之作成及調查之實施，須以上開爲準并加以觀察之。

依此情形，以農民消費之生活必需品，生產之規模，組織及種類，爲決定調查之基本對象。

再者生產（消費之相反方面）之必要，範圍，方法，及組織等情，可由農家經濟內，生產之各條件獲得明晰。

再者關於社會之生產過程各條件，至其過程，可由農民經濟運營內之各種方法而決定之。於此場合，方能把握農家一定之生活費用，家族勞動程度，企業家之利潤，以及勞動者依存之固定要因皆得把握之，

關於「農家經濟」一語之概念，於現代社會歷史之各條件下，其經濟內容，尙無統一之確定。就勞動經營之性質言之，因其社會經濟之本質不同，故有自足經濟之勞動，及商品生產之勞動。

如此觀察農家經濟時，農家經濟構成之要素，就社會經濟之立場而論，決無包括同一性質內容之情事，如自家經濟之大部依着工資之雇農層，雇用多數農工，而經營商品生產之富農層，尙有居二者中間之中農層，三者各具其本性。

因此農業經濟調查，須設法究知其本質，使該等農家團體，就其社會經濟之地位，務使其易於分類是爲至要。

11 業務實績調查表

關於合作社之業務，其實施調查之本質，是否爲調查業務之中心，調查之根本意義，乃爲合作業務

發展，取得必要之路徑也。

調查結果，可供合作社業務，運營之改正批判之有系統有組織之參考資料。

本調查爲縣聯處理業務時，所得之資料，作爲指導運營之參考，將日報，及每月實際報告書，及事業報告書等，分別折觀，其不獨爲求農村之復興，且爲生產指導推進之目標，對農村實施之業務，如何進行，方爲適當，於上述書報中，陳述極詳，至調查之對象，則爲鄉村合作社組織之狀況，及其產業實質之活動狀況，二者至爲重要，故置於調查之重點。